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9年11月7日任期届满,鉴于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已将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行适当延期,并于2019年1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64)。

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一、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五届监事会书面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6月7日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四) 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9年11月7日任期届满,鉴于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已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行适当延期,并于2019年1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64)。

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份拥有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及在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含3%)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公司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四) 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应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岗位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10. 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需满足下述条件: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 具备《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会计高级职称或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10.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一)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 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应当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推荐样本见附件);
2. 推荐人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人的监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监事候选人声明及承诺;
5. 能够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6. 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二)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果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果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推荐人必须在2020年6月7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甘燕妮
联系电话:0771-3216598
联系传真:0771-3211338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
邮政编码:530007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5日

附件: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4. 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 在同一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6. 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8.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9)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1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2. 推荐人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人的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能够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果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果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说明材料。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推荐人必须在2020年6月7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甘燕妮
联系电话:0771-3216598
联系传真:0771-3211338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
邮政编码:530007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附件: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4. 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 在同一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6. 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8.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9)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1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2. 推荐人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人的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能够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果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果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说明材料。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推荐人必须在2020年6月7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甘燕妮
联系电话:0771-3216598
联系传真:0771-3211338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
邮政编码:530007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附件: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4. 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 在同一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6. 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8.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9)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1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2. 推荐人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人的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能够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果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果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说明材料。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推荐人必须在2020年6月7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甘燕妮
联系电话:0771-3216598
联系传真:0771-3211338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
邮政编码:530007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附件: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0-038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6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6月16日下午3: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20年6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应公告。

议案1、议案2、议案3均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0年6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2. 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证券部;

3. 登记方式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4. 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邮政编码:430200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0-035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19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时,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2. 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起至2019年2月12日止,在公司内部,公开收到任何员工对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9年2月1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回复及核查意见》。

3. 2019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19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注销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余文明)在知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事项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该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8人调整为87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798.00万份调整为792.00万份;预留权益由112.00万份调整为118.00万份。除上述调整外,其他条款未作任何改动。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019年3月1日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792.00万份,行权价格为6.40元/股,激励对象为87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 2019年4月10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激励对象为87人。

7. 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予股票期权数量20万份(因个人原因离职,因此同意将上述2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2万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78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96人,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780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86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98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10人。

2. 公司于2